

抚顺市望花区统计局文件

抚望统字〔2022〕4号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决策部署，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》和《2022年度抚顺市入库退库统计专项检查工作方案》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核实2021年以来全区“四上”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入库退库情况；检查是否存在“四上”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入库退库弄虚作假等问题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区统计局计划于2022年7月20日至9月30日开展全区入库退库统计专项检查工作。

(一)明确检查对象。筛选、排查全区符合条件的“四上”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入库退库情况，确保自查和检查工作有序开展。

(二)召开专项检查准备会。明确工作任务、规范工作流程、准备检查材料、强调工作纪律等。

(三)现场核查。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核查、问询、取证、形成文字笔录，获得相关数据资料。一是查看企业经营现场。通过查看经营现场，了解经营情况。二是查询相关资料。查询包括单位公章、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，建设项目的立项文件和入库资料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、规划许可证、施工图纸，竣工验收备案表、工程验收记录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台账，统计报表，其它所需资料等。三是就需要核查的情况询问统计负责人和填表人、为企业提供数据的工程技术（施工）人员、主管项目核算的财务人员以及档案管理人员等。四是按照相关的操作程序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检查入库真实性。通过现场核查，并利用发改、、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进行比对，重点核实入库单位行业划分是否正确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，税务材料是否真实，是否达到规模（限额）以上标准，资质是否达标等。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检查内容包括项目是否真实存在、是否重复报送、是否虚增规模、是否违规打捆等。

(二)检查退库真实性。重点核实申请退库单位是否达到退库标准、是否存在年底瞒报财务月报营业收入虚假退库等。对以未达标规模、限额的原因申请退库的单位，核实单位真实的经营情况，检查单位经营的有关数据资料，对已停（歇）业等原因申请退库的单位，利用市场监管、税务、供电等部门的数据共享进行比对，确保该单位在各行政部门的经营状况一致。

(三)检查数据报送真实性。重点核实新入库单位是否瞒报

或漏报工业总产值、商品销售额、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等指标的上年同期数，是否虚报当期数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区统计局组成专项检查工作组，精心组织部署，明确工作进度，确保全区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有序。

（二）做好统筹协调。专项检查工作组对已分配的任务数量务必保质保量完成，对完不成任务的，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业务沟通。专项检查工作组要加强与市统计局日常沟通联系，工作中遇到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及时报告。

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辽调办字〔2021〕21号）

